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事项

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均因公司经营具体业务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此交易系以东证资本架构调整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规范组织架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此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3日